中加丰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3 月 1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丰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丰尚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15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 08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丰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丰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 03 月 09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 2026 年度第 1 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加丰尚纯债债券 A	中加丰尚纯债债券 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3155	017677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58	1.0512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463,131.76	120.13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07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 03 月 18 日
除息日	2026年 03 月 18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 03 月 19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6 年 03 月 18 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26 年 03 月 19 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6 年 03 月 20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 2026 年 03 月 18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 2026 年 03 月 18 日前(不含 2026 年 03 月 18 日)到销售网点办妥变更手续。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http://www.bobbn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http://www.bobbns.com)发布了《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在上述报纸及网站发布了《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中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名为中加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205】号文注册募集并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成立,本基金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转换为不分级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中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中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公司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大会”或“会议”),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表决票收取时间:自 2026 年 3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 35 号

联系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3678687-0

邮政编码:100050

在信封表面注明:“中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短信投票形式的会议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00-95526 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中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3 月 17 日,即在 2026 年 3 月 17 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bbns.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有效预留印鉴等召集人认可的印鉴(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短信投票表决(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投票,投票期间基金管理人向有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意见短信,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按规定格式回复短信即可直接投票。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适用于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00-95526 咨询。

五、计票

1、本次大会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权益登记日交易时间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要件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表决票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重复投票的效力认定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既提供了纸质表决票,又采用了短信投票形式进行表决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有效的纸质表决票为准。其中,如果同一基金份额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只采用短信投票形式进行表决的,而且多次以短信投票方式予以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先送达的表决视为被撤回。

3)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本人直接投票表决并以上述规定方式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本人直接投票表决(不论提交纸质表决票,还是采用短信投票形式进行表决)的表决意见为准,委托授权视为无效。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且同时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条件时,则本次大会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须经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将由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5、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在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本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不少于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意见。

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除非投票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授权委托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或明确撤销原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95526

电子邮件:service@bobbns.com

传真:010-63298836

网址:http://www.bobbns.com

2、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 号

联系电话:(020)28852789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水井胡同 5 号北京 INN 大厦 A530 室

联系电话:(010)85197530

4、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9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8 号北京 IFC 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电话:(010)66578066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属于基金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中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中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中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7 日

附件一:

关于中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中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理财服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中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中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说明》。

为实施中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赎回费率的调整等相关事项,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中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关于中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说明》的有关内容对《中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进行修改。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7 日

附件二:

关于中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参加会议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而召集失败或议案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4、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中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方案要点

1、将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之“6、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的第(2)点由原来的:

“(2)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将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限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登记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 日	1.50%
7 日≤Y<6 个月	0.10%
Y≥6 个月	0.00%

由纯债 A 和纯债 B 转换而来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限按照纯债 A 和纯债 B 的认购或申购确认日开始计算。”

修改为:

“(2)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 日	1.50%
7 日≤Y<30 日	1.00%
30 日≤Y	0.00%

由纯债 A 和纯债 B 转换而来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限按照纯债 A 和纯债 B 的认购或申购确认日开始计算。”

2、根据修改后的赎回费率相应修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之“7、申购份额和赎回金额的计算”中关于赎回金额的计算举例的内容。

三、调整后的中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的生效时间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发布之日起,调整后的中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正式生效。

附件三:

中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 / 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注:本次表决票可用于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非作出新的表决。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 / 代理人签章栏 单位公章: 日期: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 代理人签字栏 签字: 日期: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表决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基金账户号”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不影响表决效力,将被默认为代表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 如表决票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附件四: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 / 机构代表本人 / 本机构参加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投票截止日为 2026 年 4 月 13 日的中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若中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 / 名称(签字 / 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 / 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 / 名称(签字 / 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 / 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2)“基金账户号”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不影响授权效力,将被默认为代表委托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3)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和内容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6-007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以专人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汉州路 989 号中建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其中董事侍军凯先生、张海霞女士、廖中新先生、杨波先生、冯渊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章维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注册成立中建西部建设新加坡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新加坡有限公司 (China West Construction Singapore Pte.Ltd.)(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注册成立中建西部建设塔什干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塔什干有限公司(“CHINA WEST CONSTRUCTION TASHKENT” MChj)(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济南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新疆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方式对其全资子公司济南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增资 7,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6-008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加快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外市场布局,推进国际化发展战略,提升海外业务竞争能力,公司拟以现金出资方式,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新加坡有限公司(China West Construction Singapore Pte.Ltd.),在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塔什干有限公司(“CHINA WEST CONSTRUCTION TASHKENT” MChj)。上述子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等信息以最终注册登记为准。

(二)对外投资审议情况

2026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成立中建西部建设新加坡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注册成立中建西部建设塔什干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中建西部建设新加坡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中建西部建设新加坡有限公司(China West Construction Singapore Pte.Ltd.)(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

2.注册地址:新加坡哈弗洛克路 2 号(以最终注册为准)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125 万美元(约 888 万元人民币)

5.出资方式: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6.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沥青和砂石等相关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及检测服务、设备租赁、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等相关经营活动。(以最终注册为准)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100%股权

(二)中建西部建设塔什干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中建西部建设塔什干有限公司(“CHINA WEST CONSTRUCTION TASHKENT” MChj)(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

2.注册地址: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以最终注册为准)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123 亿苏姆(约 719.3 万元人民币)

5.出资方式: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6.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沥青和水泥、砂石等相关原材料的生产、销售及检测服务、设备租赁等相关经营活动。(以最终注册为准)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100%股权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为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签署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海外业务布局,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整体规模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尚需履行境内境外投资相关备案或审批程序,以及新加坡、乌兹别克斯坦当地的企业注册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在实际运营中,可能面临跨境经营管理、汇率波动、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等潜在风险,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6-009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支持下属企业发展,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新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公司”)拟以现金出资方式对其全资子公司济南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公司”)增资 7,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济南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2,000 万元,新疆公司仍持有其 100%股权。

2.对外投资审议情况

2026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济南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建西部建设新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波
注册地址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68 号
注册资本	146,484.39749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 01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MA775FJR6N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00%
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经查询,新疆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济南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金龙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潘王路 24709 号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 10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81MABYX5183L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增资方式: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新疆公司自有资金。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中建西部建设新疆有限公司	5,000	100%	12,000	100%

4.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9 月 30 日	2024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5,552.42	50,483.29
负债总额	63,531.97	42,204.69
净资产	12,020.45	8,278.60
项目	2025年 1-9 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50,926.05	51,201.57
利润总额	5,399.07	4,363.20
净利润	3,993.82	3,254.95

注:2024 年度 / 年末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 1-9 月 /9 月末数据未经审计。

5.本次增资前后,济南公司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6.经查询,济南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系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涉及签署对外投资合同。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旨在满足济南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运营资金需求,有助于优化其资本结构,提升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布局。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新疆公司自有资金,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整体投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济南公司未来经营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15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下午 16:00 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牛国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不提前赎回“大中转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不提前赎回“大中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三、备查文件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16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大中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自 2026 年 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已有 15 个交易日不低于“大中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10.76 元 / 股)的 130%(即 13.99 元 / 股),已触发《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暂不行使“大中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在未来六个月内(2026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大中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 2026 年 9 月 16 日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大中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再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大中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及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49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开发行 1,520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期限 6